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内字第 260000032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内字第 260000032 号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喻信息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鄂处罚字〔2026〕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闫春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针对上述事项，天喻信息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资金占用影响已实际消除。

(2) 针对上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天喻信息公司已开展全面自查，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存在需调整事项，天喻信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实施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财务数据已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